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除本公司正與若干人士就建議收購資源行業之若干上市證券(「建議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磋商外，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誠如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表示除有條件收購事項外，其有意在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之其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一步收購資源行業之投資權益。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岳家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岳家霖先生（主席）、劉幼祥先生（行政總裁）及 Michael Joseph Bogue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偉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